|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421** | 2017年9月26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5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5次会议（2017年7月17-21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5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7年7月17-21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7-2/8-C** |
| **2017年7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5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17年7月17-21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I. KHAIROV先生
副主席M. BESSI先生
D. Q. HOAN先生、Y. ITO先生、L. JEANTY女士、
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A. MAGENTA先生、
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A. GUILLOT先生，国际电联法律顾问
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兼空间业务部（SSD）代理负责人M. SAKAMOTO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代理处长：
王秀琦女士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代理处长：
C. C. LO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代理处长：
J. CASTRO REY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7-2/3(Rev.1) +Add.1-5 |
| 3 | 《程序规则》清单 | RRB16-2/3(Rev.5), RRB17-2/3(Add.3) |
| 4 |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文件 | RRB17-2/1 andRRB17-2/DELAYED/1 |
| 5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 PAC-C 146E和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暂停使用期的文件 | RRB17-2/2 |
| 6 |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卫星UK-K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文件 | RRB17-2/4 |
| 7 | 审议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 | RRB17-2/5, RRB17-2/6 |
| 8 | 筹备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Rev.WRC-07)向WRC-19提交报告的计划 | - |
| 9 | 供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 - |
| 10 | 下次及未来会议的日期 | - |
| 11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7-2/7 |
| 12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14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他本人和秘书长发言，欢迎各位代表与会。

1.3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份来自印度主管部门的迟到文件，该文件与本次会议议程已有事项相关。他提议委员会将这份文件，即RRB17-2/DELAYED/1号文件出于信息目的纳入与其相关的议项中进行审议。

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7-2/3(Rev.1)号文件和补遗1-5）**

2.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RRB17-2/3(Rev.1)号文件和补遗1-5中介绍了他按常规起草的报告。忆及上次会议所发表意见，他说一月份所提交协调请求资料的数目扭转了处理时间下降的趋势。他告知委员会，理事会已经决定为无线电通信局增加3个P3级岗位，以加强卫星网络资料在2018-2019双年度的处理工作。为SSD负责人岗位的面试已经完成，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人选建议供其决定。有关non-GSO FSS卫星资料成本回收的问题，理事会已经请无线电通信局同4A工作组在未来一年中共同工作，准备一份特定提案供2018年理事会审议。该提案不会影响到其他卫星网络的成本回收费用。他请大家注意RRB17-2/3(Rev.1)号文件的附件1，该文件总结了应委员会第74次会议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首次列入的由委员会指明的跟进行动的一列内容，以及常规的用于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的一列内容。

2.2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上次会议所表达的有关处理卫星网络资料的关切自然引起了向RAG和理事会提交文件的行动，并导致无线电通信局预算可喜地获得了增加。

2.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大家注意有关空间业务资料处理的附件3。他提供了涵盖2017年6月的最新信息。

2.4 **Hoan先生**回忆起委员会上次会议有关处理卫星网络资料延迟的讨论情况，特别是关于协调请求和规则时限被超出的问题。考虑到所收到资料数量很大，他问及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正如SSD负责人在上次会议所说的那样（见RRB17-1/9号文件第2.9段 – 第7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对于2017年秋天能重新满足规则期限仍然抱有信心。

2.5 **主任**强调，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满负荷工作。然而，当在同一天有大量网络到来，在所有这些协调请求得到处理之前，其中没有一份能得以公布。这导致在逐月观察这些数字时，会发现处理时间出现大幅增加的现象。

2.6 **Strelets先生**说，自从上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对卫星网络资料处理的延迟现象没有得到改善。无线电通信局必须继续为满足规则时限要求而继续工作。

2.7 **主任**解释说，这一处理延迟是统计性的。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大量网络，每份网络的收妥日期都是2017年1月1日，该日期是新版《无线电规则》的生效日期。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动员其所有资源，但仍需要3-4个月处理所有这些网络（而并非每份网络需要3-4个月）。那些网络中没有一份网络能够先于其他网络得到公布。

2.8 **Strelets先生**对主任所做解释表示感谢，但强调说处理资料是同各主管部门的一项契约性协议的一部分。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资料而各主管部门为这一服务付费。他注意到按照附录30、30A和30B卫星网络资料的处理时间在过去的一年几乎翻倍。纠正这一局面是一个关键问题，他建议或许应再一次将该问题提请理事会注意。

2.9 **主任**说该契约性协议针对的是基于特定资料流量的特定价格。该流量已经变为原来的三倍，各主管部门因此在这方面获得了资金收益。假设不会出现另一个提交峰值的话，处理时间的长度应该会逐步降低。

2.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RRB17-2/3(Rev.1)号文件第2节，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2017年1月1日（应用WRC-15最后文件的日期）又收到了一大批协调请求资料，申请协调的卫星网络资料的处理时间在2017年2月后的两个月有所缩短后，又于2017年5月开始增加，因而导致规则截止日期继续显著超出。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规划的卫星业务的处理时间也显著增加，并且认为这种情况亦需得到纠正。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下次委员会会议报告其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2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有关成本回收费用的问题，主任报告附件4中列出了在期限日期之后，但在负责处理该问题的BR IFIC会议之前收到付费的卫星网络资料。无线电通信局仍将承认这些申报。在相关审议阶段，没有申报资料因为未付费而被取消。在主任报告的第4段，表3汇总了空间业务有害干扰案例，第4.3段专门介绍了在1 610.6-1 613.8 MHz频段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

2.13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一个单独的议项下审议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问题（见下面第7段）。

2.14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主任报告的第5段提供了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不同条款删除网络的信息。主任报告的第6段报告了无线电通信局实施等效功率通量密度（epfd）验证软件的相关信息。他回忆起第85号决议（WRC-03）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一旦epfd软件可用，对其按照第9.35和11.31款对non-GSO FSS卫星系统做出的审查结论进行复审，并按照第9.7A和9.7B款确定协调需求。在回答**Bessi先生**的问题时，他确认软件基于WRC决定开发，同时符合研究组建议书。尽管如此，当non-GSO FSS的特性被修改时，尚没有清晰的标准确定协调需求。所以4A工作组以及其他工作组正在研究该问题。同时，无线电通信局正在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供复审所需的信息，截至目前没有遇到特别的困难。

2.15 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可能因为对其审查结论进行的复审而删除资料，**Bessi先生**表示关切。委员会应获知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第85号决议中的经验，并有机会批准或拒绝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此类措施。删除已经进入总表的资料，作为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85号决议所进行的复审的输出结果，将构成对规则的追溯性实施。无线电通信局的方式方法符合逻辑，但缺少实施该决议的经验，因此应该谨慎推进。很明显对于新系统不存在任何问题。

2.16 **主任**确认如果出现困难，无线电通信局将提出解决方案，委员会将确认该方案是否合理。无线电通信局期待non-GSO FSS满足epfd限值，但将采取开放和务实的方式继续保护GSO系统，同时鼓励non-GSO系统。目前，仍有时间在无线电通信局和non-GSO FSS业界之间开展讨论。无线电通信局不会简单地拒绝那些不符合第22条的系统，但将同各相关主管部门讨论如何推进。第85号决议适用于过渡时期，预计下一次大会将直接将其废止。

2.17 **Strelet**s先生注意到，对于第85号决议的应用是有条件的，因为作出决议1是基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检查non-GSO FSS系统这一情况，因此它仅仅接受通知主管部门有关限值得到满足的承诺。而做出决议5称，一旦epfd验证软件可用，该决议将不再被应用。即使对于小型网络，使用通函CR/414中提及的软件也并非易事，他质疑该软件是否可被看做最终版本，因此第85号决议是否仍然可用。有关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方式，他提出两个问题。首先，一方面两个系统可能独立地都在限值之内，而其累积性的效应可能超出限值，无线电通信局是否考虑到了累积效应？第二，按照主任的说法，无线电通信局针对软件显示不满足限值的网络将采取通融的态度。然而，如果新的网络不符合限值，它们将受到更为严格的处理并收到不合格审查结论。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有不公平对待各主管部门的意思？

2.18 对第85号决议的应用问题，**Hoan先生**与Strelets先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

2.19 **主任**表示该问题很复杂，他向委员会保证无线电通信局将谨慎推进此事。第85号决议的一般性政策是，一旦软件可用，该软件将被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使用。当使用该软件的主管部门发现其non-GSO FSS网络的特性参数不符合限值时，它们将提议对这些网络进行修改。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正处在对这些拟议修改特性进行复审的阶段，以观察经修改的系统是否对后续资料产生干扰。在有些情况下，该软件无法给出结果，因此第85号决议必须继续得到应用，以应对该软件无法处理的系统。无线电通信局正处在这一进程中间，它将向下一次委员会会议报告所遇到的问题，以及同各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无线电通信局将依赖委员会或4A工作组解决任何突出问题。有关第7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指明的集总限值，以及第22.5K款中提及的集总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并不按照第11.31款对该款进行一致性审查，那些负责non-GSO FSS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以后验方式减少其电平以确保满足这一条款。

2.20 **Bessi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该问题表示感谢。他进一步说，无线电通信局提出对第85号决议的实施方式清晰，满足了各主管部门的实际需求。委员会不应该捆缚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网络的双手，而应该让无线电通信局同各主管部门讨论该问题。如果仍存在问题，委员会可以在其下次会议上开展讨论。

2.21 **Ito先生**注意到在实际中，有些系统可能希望使用同样的频率，所以仅检查单入干扰可能是不够的。他建议该问题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所提交的报告，或许同时在主任向即将召开的WRC的报告中纳入此事。

2.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开展的对non-GSO FSS系统频率指配审查结论的复审极其重要。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这一工作并定期向RRB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2.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24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7段中关于non-GSO卫星网络按照第4.4款操作的问题。他注意到，自从2014年起，无线电通信局所收到的，其频段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划分，但其业务类型可以预见的non-GSO卫星网络API通知单的数目出现了增长。这一情况引发了对整个无线电通信生态系统生存能力的担忧。无线电通信局因此开始接触各相关主管部门，并表达了其关切，要求它们回复有关涉事卫星网络协调或通知的情况。

2.25 **Strelets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这一重要问题表示感谢。其中一个问题是，对于多数存在不符合划分频率指配的API资料，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未收到所需的按照第11.15款提交的通知资料。根据他的看法，另一个更重大的问题是，多数主管部门没有监测卫星操作的手段，因而无法识别干扰来源，特别这些发射是短期发射且时有时无。即使是欧洲国家所使用的设备也不能探测到来自低轨卫星的干扰。他建议将这一问题纳入主任向即将召开的WRC所提交报告和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大会所提交报告之中。

2.26 **Ito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这一问题表示感谢。多年来，他一直对小型non-GSO系统的增长扩散心怀忧虑。各主管部门应负责控制所产生干扰，但他们并不拥有控制干扰所需的工具，而另一方面，有时运行这些系统的机构既不知晓也不在意相关规则。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协助是有必要的。

2.27 **Bessi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有关第4.4款的问题表示感谢。那些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网络和业务正面临风险。该问题应被提交至WRC，或许委员会能够将其作为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工作的一部分深入研究该问题。然而，委员会不能做出修改第4.4款的提议。

2.28 **主任**说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努力确保各主管部门对第4.4款的应用符合《无线电规则》。应用第4.4款的主管部门已经执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它们符合该条款体现的条件，即不对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且不要求此类电台的保护。当一个主管部门为其领土上远离边界的电台援引第4.4款时，产生干扰的可能性会比较小，但对于空间电台，由于其覆盖整个地球，危险性会很严重。

2.29 **Bessi先生**乐见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努力，以确保各主管部门知晓第4.4款应如何应用。对每个不同案例都需要兼容性分析。他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在没有其他选项时会应用第4.4款，因此对第4.4款使用进行回顾会使国际电联对该领域的进展有所了解。此类信息能够指出问题所在，并激发各种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为了向各主管部门解释如何实施第4.4款，或许需要一条新的程序规则。

2.30 **Ito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第4.4款是一条基础性条款，但在如何确认其条件得到满足时产生了问题。这种确认特别是对于non-GSO系统来说很困难。

2.31 **Jeanty女士**说，对于Ito先生发现的问题她没有答案，但她真挚地支持主任报告第7段中所述工作以及主任的解释。她期待在下次会议能够获得进一步的信息。

2.32 **Strelets先生**强调第4.4款不应被作为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托辞。一个主管部门简单地说电台不会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是不够的，它应该能够证实这一点。他承认做到这一点对于基于空间的资产是困难的。

2.33 **Hoan先生**同意对于卫星业务特别是对于non-GSO系统开展监测有难度。他支持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继续跟进不同的案例，并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报告进展。

2.34 **主任**对委员会向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行动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各主管部门应知晓第4.4款并不是对违反《无线电规则》的鼓励，而是当操作违反《无线电规则》时对其精神的维护，尤其是当有害干扰发生时有能力确定且终止有害干扰。特别是，一个使用第4.4款的主管部门必须应用第11条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其电台通知资料，使有害干扰能够得以控制。从近期在900MHz的未通知电台的操作，以及高空平台电台（HAPS）的操作看起来，有些主管部门或操作者误认为第4.4款是对整个《无线电规则》的例外。

2.35 **Bessi先生**注意到现有的规则并未强制性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检查按照第4.4款的案例，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没有来自相关研究组的建议书的话，无线电通信局没有手段开展检查。这一问题应该提交WRC，并且所有主管部门都应该知道应如何应用第4.4款。

2.36 **Magenta先生**说，不论委员会是否最终决定就第4.4款采纳一条程序规则，这一问题应通过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大会所提交的报告以及主任报告提请大会注意。他注意到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检查所有第4.4款的案例将付出高昂的代价。

2.37 **Wilson女士**同意该问题应纳入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所做报告中。针对HAPS，她指出在第4.4款和第4.23款之间存在冲突，后一条条款中称“向/来自高空平台台站的发射须限于第5条中特定的频段”。

2.38 **Strelets先生**同意之前各位发言者的意见。无线电通信局或许可以考虑制定一条针对non-GSO系统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可以在下次会议考虑HAPS的问题。对于地面电台有大量的监测能力可用，而对于non-GSO系统，符合有害干扰标准应在通知阶段得以证实。

2.39 **主任**说，为了解决现有关切，或许有必要对第4.4款，或许同时对第11.2款的程序规则进行修改。正如Strelets先生所暗示的，提出证明的负担是否落在有意按照第4.4款操作的主管部门身上？至于有害干扰，HAPS与空间电台类似，难以确定哪个主管部门受到影响。他强调，对第4.4款的使用应作为例外情况。无线电通信局不可能对每个案例进行研究，总体上讲，第5条中的条款应得到应用。

2.40 **Bessi先生**说，第4.4款并不需要进行研究，以证明不存在有害干扰，他对制定程序规则有所疑虑，因为它通过强制要求此类研究而超越了现有规则。

2.41 **Wilson女士**表示了与Bessi先生同样的担心，即一条程序规则不应该建立规则中不存在的义务。委员会应敦促使用第4.4款的主管部门积极确保它们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2.42 **Strelets先生**说第4.4款将不产生有害干扰作为其条件，委员会应通过告诉各主管部门提供证据证明它们满足了这一条件，而加强该条款的应用。

2.43 **主任**强调了采取行动，保护整个无线电通信生态系统生存能力的紧迫性，并建议委员会在WRC之前寻求解决该问题的方案。

2.44 **Koffi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该问题表示感谢。问题在于如何核实第4.4款得到了正确的应用，或许对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可以逐步制定。他认为委员会现在应采取行动，而不是等待大会解决该问题。

2.4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做出如下结论：

“关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4.4款进行non-GSO卫星网络操作的问题，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请注意此事项。考虑到此事的紧迫性及其可能对《无线电规则》和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的重大影响，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其中包括起草第4.4款相关程序规则的初步修订草案，供委员会第76次会议审议。”

2.4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47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RRB17-2/3(Rev.1)号文件的第8段和第9段，其中分别包含了有关要求恢复USASAT-55N卫星网络（美国）和MEXSAT113 L-CEXT-X卫星网络（墨西哥）的频率指配的，须经委员会确认的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决定。

2.48 **Ito先生、Jeanty女士**和**Kibe先生**对将恢复频率指配的要求放在主任报告议项，而不是一个独立完整的议项提交委员会审议表达了惊奇。

2.49 **Strelets先生**同意之前发言者的意见，同时请大家注意《无线电规则》第14条“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其他决定进行复审的程序”特别是第14.4和14.5款。按照前者，如果复审成功地解决了提出要求主管部门的问题，并且没有对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则不需要寻求委员会的确认。按照后者，当结果没有成功解决该问题，或对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存在负面影响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准备一份报告，并提交所有相关主管部门，使它们能寻求委员会的裁决。随后，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报告以及全部支持文件提交委员会。关于主任报告第8段中请求的内容，针对美国的网络，他对该主管部门表示同情，但同意这一要求将开创先例，并为潜在大量类似要求打开大门。

2.50 **主任**表示，所讨论的恢复指配的要求看起来足够直截了当，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委员会确认下自己做出决定。然而，他认可之前发言者对程序问题的保留意见。然而，假设无线电通信局拒绝了直接发给它的这些要求，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将其案例提交委员会，这样做会导致一段为期几个月的不确定性。

2.51 **Bessi先生**同意之前发言者的保留意见。他可以同意主任提出的审议这些案例的方式，但这样做的话，由于所建议的决定涉及对《无线电规则》的损害，委员会需要比主任报告中介绍信息更多的信息。例如，针对美国案例，委员会将不得不基于实际的导致通知延迟的行政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或仅涉及该主管部门而做出决定。

2.52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美国案例的问题涉及由于该主管部门一方的疏忽，导致其自身内部和相关操作者的误解。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涉及这一疏忽。

2.53 **Strelets先生**说第8段和第9段应该从主任报告中全部删除。按照他对第14条的理解，无线电通信局具有完全的权能复审其所作决定，仅当存在对主管部门的负面影响，该问题才有可能被提请委员会审议（如果该主管部门希望这样做的话）。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且应该在接获这种要求时，自主地复审其决定而不是向委员会求援。

2.54 鉴于涉及到一个真实的系统，**Ito先生**对美国的请求表示同情。但在委员会在其之前的会议上已经同意了同一个主管部门类似的请求，采用Strelets先生倡议的方法可能开创先例，并导致多个主管部门提交类似的请求。将这一问题作为一般性问题提请WRC注意或许是有用的。

2.55 **Hoan先生**说，这些待审案例涉及对一项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结论或决定进行复审，因此应按照第14条采取行动，如果复审的结果没有负面影响，该问题可以但并非必须向委员会报告。在他的印象中，考虑到所给出的原因和这些涉案指配已经启用的事实，他可以赞同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决定。

2.56 **Koffi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主任报告的第8节和第9节应被删除，第14条中的常规程序应得到实施。

2.57 **Bessi先生**说，由于两个案例的情形不同，主任报告的第8段和第9段不应一起处理。此外，特别是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所交换的意见，删除这两节只能带来混淆。从目前的情况看，这些案例应交由委员会分析并做出决定。考虑到在本次会议上无法就这些案例做出最终决定，使这种局面出现的最合适的方式，是删除相关的资料，由相关的主管部门自行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2.5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说，在这两个待审案例中，相关指配已经被删除，其主管部门已要求恢复这些指配。

2.59 **Kibe先生**说根据所解释的内容，不应对第8段和第9段进行修改或删除，两个案例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应分别处理。出路之一是，可以向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作出建议，如果它们希望恢复其指配，它们应该将其案例提交至委员会审议。他同意Ito先生的意见，同一个主管部门出现问题后要求恢复指配的情况已成为反复出现的问题，这一问题应提请WRC注意。

2.60 **Strelets先生**说，对第8段和第9段进行修改或删除完全没有差别，第14.4和14.5款的内容完全直截了当，如果可以采用第14.5款的话，应该由相关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出要求，而不是由无线电通信局代劳。对于待审案例，他认为主要问题是程序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似乎正在开创一个难以理解的先例。委员会应该让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条处理这些案例，将其直接记录在案并继续讨论。

2.61 **主任**说，他完全可以接受Strelets先生提出的思路，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决定恢复这些指配，之后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除非一个相关主管部门反对恢复指配。

2.62 **Magenta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各自的责任还不太清晰，第8段和第9段的有些部分有可能互相冲突。特别是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拥有权能就案例做出决定，那么提及“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下”自然就不准确。不能简单地将这些项目从主任报告中删除。Strelets先生的提议可能是最好的解决方式。不论如何，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并不掌握足够的信息做出知情决定，可能应该将审议此问题推迟至下次会议。

2.63 **Jeanty女士**表示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应当是透明的，因此，不应删除或修改主任报告的第8段和第9段。当各主管部门阅读会议记录时，那些章节中不准确的描述会变清晰。至于如何处理这两个案例，由于此事涉及规则期限这一情况，受影响主管部门总是可以就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决定提出申诉，基于这一理解，委员会可以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4款自行做出决定。另外的解决方案是，由于资料已经被删除，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利就此决定向委员会的下次会议申诉。这一解决方案或许最为直接，也许是更能满足Ito先生关切的方案。

2.64 针对主任报告第9段中墨西哥有关恢复指配的请求，**Wilson女士**表示该请求不涉及审查结论，而是未满足规则期限。墨西哥主管部门无论如何已经尽全力满足这一期限、为这些指配开展了协调，并且这些指配已经启用。对于委员会来说，同意其请求完全符合其权能、职责以及存在的目的，并不违反《无线电规则》。第14条的各款并不一定适用。委员会应该同意墨西哥的请求，同时有可能的话，告诫该主管部门它没有完全满足《无线电规则》。

2.65 **Bessi先生**说，这两个案例已经提交至委员会，委员会或许可以维持删除的决定，由其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申诉（如果它们希望如此的话），委员会可基于完整的提交文件针对案例作出决定。然而，今后无线电通信局可以按照第14条就此类问题作出决定，告知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而无需告知委员会。

2.66 相关网络已经开展协调并运行一段时间，在这一点上，**主任**表示美国和墨西哥提交的请求是类似的，因此，可以预计全部潜在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已知晓此事。将此事进一步推迟六个月只会产生更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目前不受影响的主管部门产生影响。因此，尽管出现了行政不规范的做法，委员会可以按照Strelets先生的建议，简单地将此案例记录在案。根据他已经给出的理由，没有主管部门受到影响，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基于这一理解恢复删除的指配。如果万一有主管部门受到影响，它们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这一解决方案将是最为安全的方法，同时确保了对已经运行的实际网络的保护。

2.67 **Strelets先生**赞同主任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已运行网络的意见。他也赞成Jeanty女士有关应维持透明度的意见。他进一步注意到，如果没有来自主管部门的申诉，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进行复审就缺少法律依据。

2.6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相关网络投入运行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收到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投诉。因此，可以认为没有其他主管部门受到负面影响。然而，协调尚未完成，这意味着这些指配将基于第11.41/11.42款运行。

2.69 **Jeanty女士**表示她可以支持主任所述的解决方案，因为委员会应尝试提供帮助，而不是使主管部门的问题复杂化。但无论如何，应说明恢复这些指配的决定是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任何主管部门可以提出问题，并且各主管部门都应该遵守《无线电规则》中全部相关条款。

2.70 **Bessi先生**表示，他可以同意Strelets先生有关这两个待审案例的提议，将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4.4款所做决定记录在案。然而，他支持Jeanty女士的意见，并表示所有未来恢复指配的请求都应该通过无线电通信局转交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所需的信息，供委员会做出完全知情的决定。

2.71 **Magenta先生**支持Jeanty女士和Bessi先生的意见，任何恢复资料的请求都应该符合相关的程序规则，如果任何主管部门受到影响，委员会应做好准备随时对这些案例进行审议。

2.72 **Hoan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Bessi先生、Magenta先生和主任的意见，他进一步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不应该使问题复杂化，无线电通信局有权复审其审查结论和决定，可以将复审的结果报告委员会，但这样做并非必须，寻求委员会确认其复审的结论也并非必须。

2.73 委员会**同意**就主任报告的第8段和第9段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中涉及两家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的第8和第9节，其结果导致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回复超出了适用的规则截止日期，同时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有关例外恢复与相关卫星网络相应的频率指配的决定。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4.4款做出决定，而且已经确定这不会对其他主管部门的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委员会得出结论，这些决定无需委员会采取任何行动。考虑到此类案例应属例外，委员会敦促所有主管部门严格遵守提交通知的规则截止日期。”

2.74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涉及地面系统的部分。他说，正如报告附件2所述，无线电通信局在报告期间处理了大约90 000份通知单，并且在考虑WRC-15所做修改的基础上，复审了总表中记录的地面指配的审查结论。有关有害干扰和对《无线电规则》的违章等问题在主任报告的第4.1段的表中反映，同时，第4.2段专门介绍了意大利及其邻国间在VHF/UHF频段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问题。从第74次会议开始，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来自瑞士主管部门的98份有害干扰报告，以及三份来自斯洛文尼亚的信函（包含在主任报告的补遗1、4和5之中）。没有收到来自法国、克罗地亚和马耳他主管部门的信息。补遗1中的信函（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称，由斯洛文尼亚发起，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参加了一次双边会谈，但意大利尚未组织下一次会谈。此外，这封信函表达了对FM广播的担忧，并称“意大利的无线电台正在意大利法庭起诉斯洛文尼亚无线电台，尽管斯洛文尼亚无线电台正在使用经过国际协调的频率。”鉴于这种情况，斯洛文尼亚和斯洛文尼亚无线电台正在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法庭起诉意大利无线电台。补遗4中收妥日期为2017年7月3日的信函称，影响运行中斯洛文尼亚电视频道的干扰已被消除，预计将会有类似的行动以释放指配给斯洛文尼亚，但目前正在被意大利电台使用的GE06电视频道。这封信函还注意到有关FM无线电频率的形势没有变化。补遗5中日期为7月7日的信函提议举办第二次多边会谈。主任报告的补遗2包含了一份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交的路线图，提出了解决意大利和相邻国家之间，即马耳他、摩纳哥、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瑞士，存在的对VHF声音广播电台干扰的方法。建议的方法主要是降低功率和电台重新选址。该文件还包括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已提出但尚未实施的措施。针对斯洛文尼亚，意大利主管部门认为GE84登记是不平衡的，在两国边界东西各一度的领土上存在348条斯洛文尼亚登记的频率，但仅有194条意大利登记的频率。意大利主管部门提出一项基于清理后的700MHz频率的长期解决方案，对3°、4°和5°的频段进行重新规划，并开发数字广播，使得一份新的FM规划变得可行。短期来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建议改变天线的方向图、发射功率电平、发射站址和C/I比。在回答**Jeanty女士**的质询时，他确认在ITU框架下只在2011年召开了一次多边会谈。在补遗2中，意大利主管部门称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之间的下一次双边会谈计划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但他不清楚这次会议是否已经召开。

2.75 **Strelets先生**注意到补遗5中的信函称6月底已经召开了一次双边会谈。这封发给国际电联秘书长的信函，呼吁在国际电联的支持下召开一次多边会谈。补遗4和5中的信函指出对FM无线电频率的干扰没有改变。他不清楚委员会该怎么做，以改善这一局面。

2.76 **主任**建议委员会或许可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应斯洛文尼亚的请求组织一次多边会谈。他对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双方冲突的升级，以至于在国家法庭采取法律程序表达了担忧。在一次非正式的交换信函的过程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曾指出，它或许会请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一诉讼案件中扮演专家角色。假如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一份正式请求，请求其在国家法庭案件中扮演专家角色，委员会或许希望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一事件中的色。此外，委员会或许希望澄清意大利作为GE84协议的签署方的权利和义务，尽管意大利并未批准这一协议，且此协议的条款并未纳入意大利法律。似乎意大利法庭的观点认为局面与本协议之前的局面相同，即应适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关于电视频率，他注意到全部有害干扰案例已得到解决，但警告说当各国希望在意大利正在使用的频率上启用其GE06规划的指配时会出现潜在的问题。

2.77 **Bessi先生**对各方将对方告上法庭的消息表示悲伤。各方坐在一起解决问题对它们来说是好得多的方式。意大利第二次提交了路线图，但其邻国尚未对所提方式作出反应。或许委员会应请相关国家对路线图发表意见，并提交下次委员会审议。他不清楚意大利在重新规划III、IV和V的频段中将采取哪种方式。

2.78 **Strelets先生**对国际电联可能被卷入法律诉讼表达了关切。国际电联将其自身建立在《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以及委员会的决定之上。这些文件对于各主管部门都是开放的，但对国际电联来说，冒险进入法律解释领域将是危险的，因为有多少个律师，就有多多少种解释。关于路线图，他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委员会需要听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截至目前，委员会只收到了斯洛文尼亚的反应，该国对现状表达了不快。

2.79 **主任**建议可以召开多边会谈讨论路线图问题。委员会或许希望邀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国际电联可能被卷入法庭案件一事，以及按照GE84协议意大利的义务一事发表看法。在他看来，国际电联介入不同成员国操作者之间的法庭案件会带来困难。

2.80 **Wilson女士**表示了解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观点将是有益的。

2.81 **Koffi先生**对操作者诉诸法庭表示遗憾。他认为事先准备好一份观点，为一旦法庭要求国际电联介入做好准备是明智的，他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听取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意见将是有帮助的。

2.82 **主席**请与会的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GE84协议中意大利的情况，以及在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冲突中，国际电联有可能作为专家卷入国家法庭诉讼一事发表观点。

2.83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说，意大利在GE84协议中的处境与其在GE06协议中的处境类似，他回忆起他曾经就后者做过一次分析（见2014年1月20日 RRB13-3/INFO/2(Rev.1)号文件）。那次分析对于GE84协议可以准用之，并完全有效。重点是意大利没有正式批准GE84协议且没有就受协议约束表达同意意见。因此，严格来说意大利并没有义务一定要积极地执行协议的条款。尽管如此，意大利已经签署了该协议，因此对于协议来说并非局外之人，对于国际社会和协议参与方国家来说具有特定的义务。其基本义务是意大利和意大利主管部门不得采取未来与GE84协议的目标和目的相反的行动。这一义务源自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18条等国际条约的应用，意大利自从1974年开始成为这一条约的缔约方。另一个值得考虑的要点是：尽管不是GE84协议的缔约方，意大利应用了那一条约的部分条款。一个条约的非成员的国家对这部条约中条款的应用会为这一国家产生法律义务，特别是，当一个非成员国家自愿应用这一条约，它需要遵守该条约的条款。最后，与较早时对GE06协议的分析相同，尽管意大利不是GE84的缔约方，但无论如何，它作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缔约方，不得不应用其条款。《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37、189A、197和199款规定：经国家授权的电台的操作必须以不对其它国家授权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的方式操作。因此对此案的分析必须超越意大利在一部区域协议的法律地位，必须顾及其它因素，特别是带有更高层级的法律规范，即意大利已经成为其缔约方并将其纳入意大利法律的《组织法》和《公约》或《无线电规则》，而不仅仅是一部区域协议。

2.84 有关是否国际电联可以指定一位专家参与意大利或斯洛文尼亚法庭的审理，他指出，必须将一份正式请求发给国际电联秘书长。就他所知，此类正式请求尚未被发出。国际电联的做法一直是不介入成员国之间或成员国操作者之间的冲突。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国际电联必须维持中立。此外，国际电联不能通过参与国家间的法律诉讼使其享有的外交豁免权遭到破坏。为了参与国家法庭，国际电联将不得不放弃其豁免权，尽管决定权当然属于秘书长，但在他看来，这一做法不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因此，如果国际电联被要求派遣一位专家，他给秘书长的建议将是拒绝这一请求。尽管如此，为了向成员国恰当的司法管理提供协助，国际电联可以对法庭本身（而不是冲突的各方）的请求做出回应，做出规则或技术性质的回答并通过外交渠道将其发出。这种作法可以想象但非常罕见，前提是国际电联的中立性或豁免权不受所提问题破坏，且这些问题位于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所有回应将通过书面方式发送。

2.85 **Strelets先生**指出，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中没有条款允许国际电联派遣一位专家参与国家法庭案件。要这样做的话将需要全权代表大会修改这些基本文件。尽管如此，国际电联事实上已被卷入这一冲突，其采取的方法应基于以最大的善意应用《无线电规则》。

2.86 **Wilson女士**问道，当国际电联以书面方式回复法庭的问题时，回复意见中是否将纳入观点，或仅限于对基本文件的条款的引用。

2.87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基本原则是国际电联不应破坏其中立性。因此，国际电联不能提出法律观点，也不能对基本文件进行解释。它将直接引用相关的条款。

2.88 **Magenta先生**理解国际电联不得介入主管部门间的冲突，但他询问国际电联可以提供何种法律和技术建议。

2.89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在回复其职权范围内法律或技术问题时，国际电联的回复将涉及冲突的框架，而不是争议的主体。

2.90 **主任**建议由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准备一份涵盖GE84区域协议的分析材料，展示这一局面是如何形成的，特别要关注第11.34款的应用，以及过去35年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指配情况。这一文件可以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在回应**Bessi先生**的意见时，他表示委员会当然会回答各主管部门发来的问题，其工作是解决技术和法律问题。**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赞同这一陈述。

2.91 **Jeanty女士**欢迎主任有关准备一份与GE84区域协议的建议。她的理解是，如果国际电联通过外交渠道收到一份请求，它可以提供属于一般性质的规则或技术信息，但不能提供意见或解释。

2.92 **Ito先生**表示，从法律顾问清晰的解释中可以推断委员会不得参与法庭的案件，但当它收到各国作为日常工作的文件时，它可以在《无线电规则》的范围内执行其任务。

2.93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受到基本文件、《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规范。一方面委员会将处理来自各主管部门在该框架下的请求，另一方面，委员会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同任何国家的法庭直接接触。**Koffi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2.94 **主席**提出《组织法》和《公约》或《无线电规则》没有禁止的行动是可以采取的。

2.95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示通过外交渠道发送的请求必须发给作为国际电联法律代表的秘书长。如果此类请求直接发给委员会，委员会不能对其回复。委员会或主任都没有地位去监督国际电联的中立性和豁免权的任何后果。如果需要作出回复，需要由秘书长在无线电通信局、委员会和法律事务部的支持下完成。

2.96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没有收到关于意大利电视发射机产生有害干扰的投诉。这是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所做工作积极影响的肯定。然而，委员会认识到，在FM声音广播频段依然存在意大利发射机的干扰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所提交的路线图以及迄今为止各国主管部门为解决此问题而做出的极大努力。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因而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磋商，了解他们对于在国际电联召开一个涉及这些主管部门的多边会议的兴趣。具体而言，这样一个会议可以在各方良好意愿的基础上并本着在处理电视广播案例时所遵循的合作精神，研究解决意大利FM声音广播发射机对其邻国造成的有害干扰问题。

此外，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继续开展讨论（如有必要，请无线电通信局予以协助），以便落实一项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向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在RRB17-2/3(Add.2)号文件中所提供路线图的意见。

对于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有关意大利主管部门对GE84区域性协议所涉及频谱使用情况的信息，委员会表示赞赏。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对RRB13-3/INFO/2(Rev.1)号文件中的信息予以补充，从而在顾及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自1984年以来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进行通知指配的全部历史的情况下，将GE84区域性协议涵盖在内，之后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第76次会议。”

2.9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98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作为对**主席**请求的回应，介绍了按照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工作（委员会上次会议讨论的问题之一）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无线电通信局已经修改了其软件，以探测所通知频段邻近Cospas-Sarsat主频段（在这些频段主管部门应尽量避免指配频率）的频率指配。该软件已经探测到几起类似案例，涉及三个通知主管部门。ITU-R 4C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用于监测计划的要素列表，基于这一列表，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准备一封有关在邻频开展监测活动的通函，向各主管部门通报该情况。监测目前可以通过地面无线电监测站开展，装有能够监测邻频的新接收机的Cospas-Sarsat的卫星部分将于2018-2019年发射。在欧洲FM 22监测组、Cospas-Sarsat和ITU-R 4A工作组，工作正在持续进行。

2.99 **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做的工作，为了制定使系统能在邻频工作的可允许干扰电平，他建议将此事提请相关的ITU-R工作组注意。

2.100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的补遗3，其中包括无线电通信局有关修改第11.14款程序规则的提议，目的是使其同现有的附录17相一致，这一附录由WRC-12批准，并在2017年1月1日生效。

2.101 **Bessi先生**和**Koffi先生**建议委员会在有关程序规则的议项下处理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问题（见本会议记录第3段）。

2.10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2.103 RRB17-2/3 (Rev.1)文件中的主任报告和补遗1至5被**记录在案**。

**3 程序规则清单（RRB16-2/3(Rev.5)号和RRB17-2/3(Add.3)号文件）**

3.1 **Bessi先生**表示尽管委员会几乎已经完成其对RRB16-2/3号文件及其后续修订版的审议，这份文件仍是一份动态的文件，新的或修改的程序规则可能被加入该文件。因此，他提议将RRB17-2/3号文件补遗3中对第11.14款的修改草案条目加入RRB16-2/3(Rev.5)号文件的后附文件3，他指出它将在委员会的第76次会议上进行审议，这份文件应该同时发出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他还注意到所附文件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的第一条应该指出所述的程序规则已经在委员会的第72次会上得到批准。

3.2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尽管有关对可接收性问题的程序规则的修改草案本应在本次委员会会议上在所附文件2的“第907号决议（WRC-15）”条目下审议，但在相关的软件开发和测试完成之前，无法准备该修改草案并将其发出征求意见。应对RRB16-2/3(Rev.5)进行修改，以反映这条程序规则草案将在委员会第76次或第77次会议讨论这一情况。

3.3 会议**同意**该文件应得到更新，以反映上述修改，并作为RRB16-2/3(Rev.6)号文件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公布。

3.4 在**主任**的建议下，同时根据**Strelets先生、Jeanty女士和Bessi先生**所提意见，会议**进一步同意**RRB16-2/3号文件的最新版将提向每次委员会会议提交，每次提交会议的文件参考号将通过两个数字进行识别：其原始文件号（RRB16-2/3号文件 + Rev. 修订版本号），以及每次会议为其分配的编号。

3.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准备相关的程序规则。

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 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文件（RRB17-2/1号和RRB17-2/DELAYED/1号文件）**

4.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17-2/1号文件，文中印度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根据不可抗力准许延长印度附录30B规划中的INSAT-EXK82.5E卫星网络，从2017年3月30日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印度最初的计划涉及到使用新型运载火箭，但当遇到困难时，它试图租借另外的运载火箭，但未能成功。因此，印度基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情形为由援引不可抗力。他还提请注意RRB17-2/DELAYED/1号文件，印度在文中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它意图使用GSAT-19卫星启用INSAT-EXK82.5E卫星网络，卫星已于2017年6月5日利用GSLV-MK-III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他表示印度已经按照《无线电规则》为该网络提交了所有的申报信息。Part A通知已经提交并于2009年公布，Part B通知已于启用期限的两周前，即2017年3月15日提交，但由于处理延迟尚未公布；第49号决议信息已于2017年3月15日收妥，并于2017年7月11日公布。

4.2 **主席**问及委员会是否能够改变那些尚未被记录的要素。

4.3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收到的请求援引了不可抗力，其基础是不可能在某运载火箭上发射某颗卫星，但没有解释为何未能遵守启用期限，也没有解释满足了不可抗力必须的四个基本条件（RRB12-2/INFO/2(Rev.1)号文件）。他不清楚是否还有更多的信息。

4.4 **Jeanty女士**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即委员会收到的信息是不够的。例如，哪些指配将被启用，在哪个轨位由GSAT-19卫星启用，特别是应考虑到印度指出的该卫星在前往“指定轨位”之前，将先在82.5°E工作九十天这一情况。

4.5 **王先生（SSD/SNP处长）**说除了现在提供给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外，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该案例的细节。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印度在开发新型运载火箭GSLV-MK-III时遇到了技术困难，这一运载火箭的设计是为了运载超过印度之前的运载火箭的更大载荷。基于印度提交的第49号决议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已在GSAT-19卫星和INSAT-EXK82.5E卫星网络之间建立了联系。

4.6 **Strelets先生**问及82.5°E轨位是给印度的规划分配还是附加使用。他同时注意到GSAT-19卫星最终将占据的轨位还不清楚。他担心的是，在2017年3月17日的信函中，印度主管部门注意到了委员会曾在过去同意被印度视为与目前案例类似的请求，因此对委员会将表示同意充满信心。由于委员会处理所有援引不可抗力的请求都是逐案审议，这种假设是自以为是的。此外，印度的信函未能按照必须满足的四个条件分析并举证说明构成不可抗力，委员会将需要更多的信息，以恰当地审查印度的请求。

4.7 **主席**同意所需信息还相差甚远，没有这些信息，委员会不得不自己进行推断，这些推断有可能正确，也有可能不正确。例如，印度的信函提到了C和Ku两个频段，而他的理解是，印度待审的网络只包含Ku频段。

4.8 **Wilson女士**同意之前发言者的意见，即信息当然是不足的，但即使有进一步的信息，她仍难以将此案作为不可抗力接受该请求。不只是因为印度将其满足启用期限的希望捆绑在使用新型运载火箭之上（很有可能发生延迟）。按她的理解，印度坚持使用新型运载火箭将其项目置于危险境地，于是明显地不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该条件明确地指向该事件必须超越了义务人的控制范围且并非自我引发。

4.9 **Bessi先生**表示，他与之前几位发言者有相同的疑问，即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印度的案例是否可以作为不可抗力处理。几个方面的内容都不清晰。例如，显然印度在最初，即规划使用旧的GSLV-MK-II运载火箭时，就清楚所涉及的问题。那种运载火箭是否之前被用来发射其他卫星？是具体在何种条件下做出更换为GSLV-MK-III型运载火箭的决定？所遇到的问题是否真的超出印度主管部门的控制？当无法遵守启用期限变得清晰时，联系了哪些发射提供商参与竞标以找到解决方案？

4.10 **Ito先生**同意印度的请求是否可以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尚不清楚。此外，关于该卫星最终定点的轨位一事，引发了是否该卫星将被用于激活一个轨位还是多于一个轨位的问题，他与Strelets先生有相同的疑问。关于这一点，该案例引发了与委员会在其第73次会议上审议的以色列提交的请求同样的疑问。

4.11 **Koffi先生**同意之前各发言者的意见，即基于印度主管部门提出的信息和理由，委员会不能将此案作为不可抗力而同意该请求。

4.12 **Strelets先生**表示，考虑到GSAT-19卫星已经发射，印度应该获得向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使其做出恰当决定的机会。因此，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请印度主管部门提供有关GSAT-19将占据哪些轨位、占据多长时间以及将使用频段等信息。印度也应提供证明其符合不可抗力要求需满足的四个条件（RRB12-2/INFO/2(Rev.1)号文件）。在等待收到所有那些信息时，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对该网络采取任何行动，直到委员会在其第76次会议上对此事做出进一步审议。

4.13 **主席**支持之前各位发言者的意见，以及Strelets先生提出的解决方法。

4.14 **Jeanty女士**同意Strelets先生的意见。如果不可抗力的理由过于薄弱，她不知道是否可以找到理由同意印度的请求，考虑到所要求延长的时间较短，且真实的卫星已经发射并启用该网络。她注意到已经可以得到关于GSAT-19的公开信息，该信息指出它具有Ku和Ka频段的能力，并且将在82.5°E短时停留后最终移至48°E；但是印度并未认为提供这一信息给委员会是合适的。印度应被要求这样做，并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为何发射卫星出现延迟。

4.15 作为对所提多个问题的回答，**王先生（SSD/SNP处长）**说印度在74°E有一个附录30B分配规划，在该轨位它已经有一颗工作中的卫星，因此82°E轨位属于附加使用。关于GSAT-19卫星的状态，根据第三方公开可获取的信息，该卫星确已于2017年6月5日发射，于6月19日在82.5°E取得了稳定轨位，截至2017年7月17日仍位于那个轨位。仅有Ku频段出现在相关的网络资料中。

4.16 **Magenta先生**表示印度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的信息不清晰，特别是缺少有关发射从2017年第一季度延迟到2017年6月的精确理由。此外，印度也没能证明其有关不可抗力的说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个条件。因此，他同意之前发言者的意见，即如果委员会要做出此案属于不可抗力的判决，仍需要进一步的信息。他强调不可抗力的案例都是逐案审议，而并非自动同意。

4.17 **Wilson女士**同意委员会可以将对此案做出决定的时间推迟至其第76次会议，其理由已经由其它委员会委员表达，尽管她注意到GSAT-19卫星明显没有C频段的能力。

4.18 **Hoan先生**表示，尽管委员会没有基于已有信息在本次会议上将印度的案例判为不可抗力事件，仍应祝贺印度成功地使用GSLV-MK-III运载火箭发射了GSAT-19卫星。此外，印度已经尽全力满足《无线电规则》的全部相关条款。委员会应给印度提供进一步信息，并在委员会第76次会议审议中证明其要求的机会。

4.19 **Kibe先生**同意委员会掌握的信息不足以判定案件为不可抗力，因此，他赞同现在提出的处理方式。委员会在其第76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不会产生问题，因为该会议将在2017年11月举行，而印度这一较短的延长期请求延长直至2017年12月31日。

4.20 **主任**表示，为了决定是否承认此案为不可抗力，进一步的信息—有关运载火箭的细节、对寻找替代运载火箭而进行努力的解释、对GSAT-19卫星的精确使用情况等—都是需要的。如果委员会在全部情况浮出水面后，认为做出决定不将其判为不可抗力是合适的，他个人将感到吃惊。比如，很难期待印度拥有备用运载火箭，当其想用的运载火箭不能满足其时间要求时随时可以使用。尽管如此，他注意到GSAT-19卫星已于6月19日到达82.5°E轨位，这样在恰好三个月之后启用该网络，这一点会引发疑问：为何印度要求9个月的延长期，而实际三个月就足够了。这样就提出了Ito先生的疑问，即精确地讲哪些轨位将被该卫星激活。

4.21 **王先生（SSD/SNP处长）**提出本次会议之后应如何推进，**Strelets先生**回应说，无线电通信局应处理INSAT-EXK82.5E网络资料。主席表示无线电通信局现阶段在等待委员会在其第76次会议做出决定之前，不应将该网络从总表中删除。

4.22 委员会**同意**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印度主管部门在RRB17-2/1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以及RRB17-2/DELAYED/1号信息通报文件。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决定这种情况是否满足了不可抗力案例的条件，并且要求印度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其第76次会议上做出决定。与此同时，作为委员会审议此问题之前的一种保守措施，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申报，直至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为止。”

4.23 随后，当委员会开始审议本次会议过程中所做决定的文本时，**主任**注意到，在同意英国的请求时，委员会似乎接受发射延迟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但并未接受印度提交的同样的请求。

4.24 **Wilson女士**表示，英国已经说清所遇到的延迟是由于以罢工形式出现的民间动乱造成的，根据阿丽亚娜宇航公司在其信函中明确提出的情况，是很清晰的不可抗力事件。印度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延迟可以归于不可抗力。

4.25 **Strelets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并且补充说，委员会仍希望澄清是否一颗卫星被用于激活两个不同的轨位。WRC-12和WRC-15已经清晰地表明，此类做法是不能容忍的。

4.26 **Ito先生**表示，对于印度的案例，即使最终将它确定为不可抗力的案例。是否一颗卫星正在用于激活两个轨位这一问题仍然存在。

4.27 **主任**表示，英国案例中看起来发生了两次延迟。第一次延迟发生之后，英国决定使用另一个运载火箭，而这一备用运载火箭出现了36天的（4月25日至6月1日）发射延迟，这可以归为不可抗力。尽管如此，委员会批准了四个月的延长期。如果这四个月中的一个月可以与阿丽亚娜宇航公司的延迟相关联，那么设想一下剩下的三个月可以看作同第一次延迟相关联。对于印度的案例，只发生了一次发射延迟。或许印度案例中仅有的真正需要印度澄清的问题是：是否一颗卫星正在被用于激活多于一个轨位。在他看来，印度和英国提交的案例有诸多相似之处，都涉及到使用新型运载火箭，这导致了三个月左右的延迟。一方面委员会以逐案方式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会必须确保其所作决定的一致性，其中包括确定给定的情形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等。

4.28 **Strelets先生**表示，主任提出的是根本性的问题：发射延迟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发射失败明显构成不可抗力，但是问题紧接着就出现了，即不可抗力的后果是否同样构成不可抗力—例如，由于在发射塔架上出现爆炸而需要重新建造发射塔架出现的延迟、测试新发射塔架的时间，由于等待发射排队的卫星数目增加等等。委员会应该在某个阶段对那些考虑进行一般性的深入讨论。在英国的案例中，ViaSat本可以等待下一个猎鹰重型火箭做好准备，但他仍认为那是一个不可抗力事件。

4.29 有关是否一颗卫星正在被用于激活多于一个轨位的问题，**Wilson女士**注意到，尽管WRC通过了一项有关卫星跳跃的决议，它并未裁决这种做法是《无线电规则》所不允许的，而只是强制要求沉迷于这种做法的主管部门将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5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 PAC-C 146E和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暂停使用期的文件（RRB17-2/2号文件）**

5.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RRB17-2/2号文件，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要求将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的12 523-12 679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暂停期限从2016年1月24日延长至2016年11月25日；将PALAPA PAC-C 146E卫星网络6 665-6 723 MHz频段频率指配的暂停期限从2016年1月24日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在回答**Wilson女士**的询问时，他解释说PALAPA PAC-C 146E和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的全部频率指配于2013年1月24日暂停使用。三年暂停期已于2016年1月24日结束，此时，PALAPA PAC-C 146E卫星网络的3 442-4 198.15 MHz和5 927-6 665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以及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的14 021-14 497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已经由PSN VR卫星和随后工作的PSN VR2卫星重新启用。然而，PALAPA PAC-C 146E卫星网络的6 665-6 723 MHz未被重新启用，而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在12 523-12 679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由PSN VR2卫星在规则暂停期截止日的大约10个月之后，于2016年11月25日重新启用。从规则角度出发，无线电通信局随时可以取消这两个频段的这些频率指配，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通过RRB17-2/2号文件中所发送的信函要求延长那两个频段频率指配的暂停期。在主席和委员会各位委员要求澄清之后，他提供了一份各个事件的发生时间线图。

5.2 **Strelets先生**问及寻求延长的频率指配是否只覆盖印度尼西亚的国土，还是超出了其国土。

5.3 **Ito先生**认可C频段在为印度尼西亚提供电信服务中的重要性。然而，按照公开可用的信息，C频段的覆盖是不同的。他问及是否新的正在建造的PSN VI卫星将具备提供必要覆盖的能力。

5.4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C和Ku频段的频率指配的通知超出了国家覆盖范围。无线电通信局并未追踪哪颗在用卫星覆盖哪部分通知覆盖区，除非另一个主管部门辩称该卫星与通知特性不符。无线电通信局曾向WRC-15报告该困难，但大会考虑到操作灵活性的需求，并未就当通知覆盖和业务区的特性与实际特性不符时该如何行事做出明确的决定。

5.5 **Bessi先生**认可印度尼西亚继续推进建造PSN VI新卫星面临一系列的困难。

5.6 **Jeanty女士**表示印度尼西亚做了大量工作以获得频率，但她认为所面临的不同困难，如获得贷款担保等，不能作为基于不可抗力给予延长的理由。相反，考虑到卫星采购的第一次尝试的细节，委员会或许可以基于搭载发射延迟给予延长。

5.7 **Wilson女士**表示，有关将期限延长到某一过去日期的请求引发了Ku频段频率指配的规则地位的问题。她注意到对于C频段频率指配，该请求希望得到大约六年半的暂停时间。

5.8 **Magenta先生**表示，在印度尼西亚描述的全部事件之中，仅有最初的卫星CHINASAT-5B的失败可以被认为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其他的事件，例如贷款担保的延迟，不能被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注意到该文件中列入了委员会之前所做的决定，他强调委员会对每个独立的案例进行逐案审议，其决定需要有规则基础。

5.9 看到该主管部门遇到的一长串不可见的事件，**Strelets先生**感到委员会可以积极地解决该案例。

5.10 **主席**表示，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三年暂停期之内无法找到一颗替代卫星去恢复使用这些频率指配，这一点不论如何是令人吃惊的。

5.11 **Wilson女士**同意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委员注意到了不可抗力理由的大量使用，其中有一些理由很充分，有一些则差一些。例如，在目前的案例中，如果一笔贷款担保随后变得无法使用，这一情况或许可以被认定为不可抗力。

5.12 **Bessi先生**表示，印度尼西亚很清楚地遇到了一组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事件，其中包括美国国会政策的变化对其完成贷款担保起到的延迟作用。他认为那些事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为了在规则期限内重新将那些频率指配，一开始通过PSN VR卫星，随后通过PSN VR2卫星启用付出了大量努力，但很遗憾，两个频段内的频率指配未能被可用的卫星覆盖。考虑到所遇到的困难，他认为委员会应同意印度尼西亚有关延长那两个频段期限的请求，尽管请求的延长之一相当长。

5.13 **Hoan先生**强调，对于印尼这样一个群岛国家来说，卫星通信至关重要，他对印度尼西亚做出大量努力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境况表示同情。他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

5.14 **Strelets先生**同意Bessi先生和Hoan先生的意见。没有迹象表明印度尼西亚正在囤积资源，同时，确实存在对于卫星通信真实的需求。委员会应该同意印度尼西亚的请求。

5.15 **Wilson女士**认为，同波音公司终止合同以及花费的两年七个月时间完成贷款担保这两者都不能被认为是不可抗力。尽管如此，她对印度尼西亚的请求表示同情。**主席**支持这些意见。

5.16 **Jeanty女士**认为能够构成不可抗力的唯一事件是最初卫星的损失。所有其他提到的困难仅仅是额外信息。她同意Bessi先生、Hoan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该同意印度尼西亚的请求。

5.17 **Ito先生**说，尽管面临重重困难，印度尼西亚仍为重新启用其频率指配付出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但他表示缺少搭载卫星和财务困难不能构成不可抗力。委员会应提高警惕，小心那些通过一些不合格的理由证明的不可抗力，而获得对规则时限的延长，否则将会涌现大量的主管部门以其为基础寻求延长规则期限。他问及是否新的PSN VI卫星将具有启用剩余C频段的能力。

5.1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由于PSN VI卫星仍在建造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收到有关信息。从公开的网站上看起来该卫星将具有C频段和Ku频段的波束。

5.19 **Hoan先生**同Wilson女士有同样的关切，但表示找到另一颗搭载卫星是波音公司的任务，因而超出了印度尼西亚的控制范围。

5.20 **主任**确认同波音公司的合同是在轨交付，因此该合同包含交付卫星、找到搭载卫星以及发射。

5.21 **Strelets先生**说Wilson女士提出了重要的问题，但委员会应该牢记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5.22 **Wilson女士**着重指出了一个各国主管部门当在轨卫星出现故障之后所面临的常见的问题。用于替代卫星（包括财务、建造和部署一颗新卫星）所允许的三年时间是不够的，相关的主管部门不得不寻求对暂停期的延长。但委员会仅有两种理由可以授予延长，即搭载发射延迟和不可抗力。委员会应该将此事在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请WRC注意，并建议出现在轨卫星故障后的延长期应长于三年。

5.23 **Strelets先生**同意三年时间对于替代一颗在轨故障卫星来说是不可能的。他建议WRC应审议在此情况下对时间框架进行延长。操作者将面临一个长期的过程，从收取保险费，招标等开始。在他看来，在目前的案例中，印度尼西亚面临了两个不可抗力的事件，委员会可以在此基础上授予所要求的延长。

5.24 **Ito先生**表示不应该为了覆盖困难的情况而对不可抗力的理解扩大化。他建议下次WRC应讨论可以由不可抗力涵盖的情况类型。同时，在现在的案例下，委员会可以对所要求的延长基于搭载发射延迟授予延长，它同不可抗力是完全分开的。

5.25 **主任**表示印度尼西亚遭受到三方面的延迟：因为终止与波音公司合约造成的九个月，这或许可以被认为是不可抗力；因为第一次贷款担保安排的失败造成的九个月，这或许可被认为是不可抗力；随后一年零十个月寻找新的贷款担保。在他看来，前两个延迟足以证明Ku频段十个月的延长期。然而，委员会将不得不把C频段的问题作为一个特殊案例处理，因为只有C频段才能确保印度尼西亚经济地开展可靠度高的电信服务。很明显这里并不存在囤积资源的行为，同时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5.26 **Jeanty女士**表示仅仅是财政困难不能作为不可抗力考虑。主任建议的方法是可接受的。

5.27 **Koffi先生**表示他并未看到支持根据不可抗力授予延长的理由，但他对印度尼西亚表示同情，并认为委员会可以基于其他理由接受其请求，特别是搭载发射延迟。

5.28 **Wilson女士**同意Koffi先生的意见，尽管她注意到将C频段的规则期限延长三年半（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与九个月的搭载发射延迟相比是一段很长的时间。**Hoan先生**同意Wilson女士的意见。

5.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在RRB17-2/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由于Chinasat-5出现故障而导致的获得替代卫星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该主管部门在这方面所做出的极大努力。

考虑到：

• 《组织法》第196款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具体国家的地理位置；

• 只有通过（尤其是C频段的）卫星，才能经济可行地向印度尼西亚成千上万的岛屿提供电信服务；

• 新的替换卫星（PSN-VI）确实旨在重新启用这些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推迟发射是因不能确定发射的搭载卫星造成的；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有效部署了替换卫星以恢复服务，

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分别将6 665 – 6 723 MHz和12 523 – 12 679 MHz频段重新启用PALAPA PAC-C 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PALAPA PAC-KU 146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6年11月25日。此外，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相关频率指配。”

5.3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卫星UK-K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日期的文件（RRB17-2/4号文件）**

6.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RRB17-2/4号文件，其中英国要求委员会基于不可抗力的理由（陈述于英国的输入文件，其中附带了波音公司和阿丽亚娜宇航公司证明不可抗力的材料），将已发射的位于70°的ViaSat-2卫星上的UK-KA-1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期限延长四个月，即从2017年10月19日延长到2018年2月19日。英国表示，所要求的延长将允许完成轨道提升工作，以及潜在的进一步延迟的可能性。

6.2 **Jeanty女士**表示，英国的要求很清楚属于不可抗力的案例，因此应得到同意。她进一步注意到所要求的延长相对较短，同时相关卫星已经成功发射。

6.3 **Strelets先生**表示，这份条理清晰的文稿很清楚地说明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尽全力满足相关的启用期限，并且全面考虑了国际法中不可抗力的情形自身导致需要延期四个月。这是一个一目了然的案例，英国的请求应该得到准许。

6.4 **Wilson女士**支持之前发言者的意见，她补充说，阿丽亚娜空间公司给ViaSat公司在RRB17-2/4号文件所附文件D中的信函清晰明确地指出该案例属于不可抗力。

6.5 **Ito先生、Koffi先生、Bessi先生、Hoan先生、Magenta先生**和**Kibe先生**赞同之前发言者的意见。

6.6 委员会**同意**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在RRB17-2/4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提供的理由，做出如下结论：

• 这种情况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

• 该主管部门已做出努力来满足规则时限，并且；

• 该请求有明确且有限的延长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一请求，将启用UK-KA-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8年2月19日。”

6.7 在委员会审议英国请求决定文本的过程中，**主任**表达了其关切，即委员会必须在做出决定时保持一致性。他认为，印度和英国的案例非常类似，他们双方都涉及由于新的运载火箭问题导致的延迟。对于英国来说，委员会接受其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并授予其四个月的延长期，这四个月可以分解为：由于罢工导致的36天，由于阿丽亚娜宇航公司事件导致的两个月，以及由于猎鹰重型火箭发射延迟导致的一个月—尽管除了ViaSat称之为“被广泛报导的”情况之外，并没有可用的信息将延迟的事件在实质上分解开。此外，尽管两个案例具有类似性，印度却被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

6.8 **Wilson女士**表示，根据其具体情况，有些发射延迟可被看做不可抗力，而其他的则不可以，委员会处理所有的不可抗力时以逐案方式进行。尽管如此，不管发射延迟是否有问题，不可抗力必须满足特定的条件，其中包括需要该事件超出该义务人的控制范围，并且不可被预见，或者即使能被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在英国的案例中，与猎鹰重型火箭相关的延迟只代表总延迟的一小部分，但它很明显超出了义务人的控制范围，因此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对于英国遇到的其他延迟同样如此。她并未看出主任提出的英国和印度案例之间存在任何相似之处。

6.9 **Strelets先生**发表了意见，假如ViaSat-2卫星于2017年3月31日发射成功，甚至直到4月25日才发射成功，其启用规则期限将得到满足，这意味着由于猎鹰重型火箭问题造成的延迟在不满足《无线电规则》的问题上可以看做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不可抗力问题的出现是因为发射随后因为4月25日至6月1日之间出现社会动乱而遭到延迟。此外，不需要考虑其他任何的问题。

6.10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提请注意RRB17-2/4号文件中2017年6月22日英国信函的第13段，其中声称ViaSat-2卫星在其从发射至到达70°E轨位之间不会被用于启用其他任何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英国表示，四个月延长期是为了使轨道提升得以完成，以及用于潜在的额外延迟而预留的安全性余量。

6.11 在提出有关假设启用期限出现变化时，提交第49号决议信息以及通知资料的期限是否应该变化的问题之后，**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说按照他的理解并非如此。**Bessi先生**说委员会如果英国仅仅提到启用期限的话，委员会不应讨论其他的期限。**Strelets先生**从一般的角度说，第49号决议的期限在有些情况下出现变化是合乎逻辑的，特别是假如授予了较长的延长期的话。然而，他注意到在第49号决议信息中仅有的，特别指出的期限出现在第49号决议附件1的第12段。

6.12 委员会**同意**在较晚的一个时间点对此问题做进一步的讨论。

**7 审议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RRB17-2/5和RRB17-2/6号文件）**

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介绍了RRB17-2/3(Rev.1)号文件中主任报告的第4.3段关于在1 610.6-1 613.8 MHz频段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情况，以及来自主管部门的两份相关文件：意大利、荷兰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7-2/5号文件和美国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7-2/6号文件。

7.2 **Ito先生**表示至少各相关方正在对话之中。他问及为何直到现在有10颗新一代卫星在轨而仍未开展仿真。为何要等到2018年的铱星“下一代”星座完成发射？

7.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表示，按照他对铱星所给解释的理解，旧卫星不得不同10颗新卫星一起继续使用以维持业务的开展，仅当完整的铱星“下一代”星座得到部署，才有可能实施避免干扰的技术以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收干扰。

7.4 **主任**表示如果假定旧卫星处于运行中的话，将全面影响到测量星座所产生的干扰。

7.5 **主席**回忆起上次会议提交委员会的各份文件反映了对2016年铱星建模工作结果的不同的观点。

7.6 **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对委员会上次会议决定的落实工作，以及在两方之间的调解工作。从提交本次会议的各份文件，以及上次会议的讨论中（RRB17-1/9号文件—第74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的第7段）看出，似乎各方仍卡在其之前的立场上。对射电天文学家来说特别令其担心的是，如果铱星的流量模型成功增长的话，它明显地保留了其“不满足《无线电规则》的权利”，于是大约20年的许诺并没有保证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所以CEPT计划通过测量核实铱星“下一代”系统所做的修改。在铱星方面，它已做出承诺会满足建议书ITU-R RA.769中给出的保护限值。很明显，铱星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协助相关的主管部门。委员会就此事所做决定应与其上次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而最终结果将在2018年浮出水面。今天，一个次要业务正在违反《无线电规则》对主要业务造成干扰。

7.7 **Bessi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的意见，并问及如果铱星超出了建议书中的门限，是否就违反了《无线电规则》。

7.8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说带外发射不应带来有害干扰。然而，遵守建议书中的门限是一个行业协议，而并非《无线电规则》。他的理解是，如果干扰指配报送了通知资料且得到了射电天文行业的同意，该门限值可以被超出。由于射电天文行业并不同意这些门限电平被超出，铱星将不得不遵守这些建议书中给出的电平，除非达成了其他协议。从规则角度看，那些相关的建议书并没有被引证归并进入《无线电规则》，但各主管部门为了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将注意到那些建议书。

7.9 **Bessi先生**的理解是：遵守门限电平来自与射电天文行业的协议，而《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禁止这些电平被超出的内容。因此，不存在不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情况。

7.10 **主任**注意到自从上次委员会会议，局面并没有发生改变，他建议委员会或许认为重申其上次的结论是合适的。**Strelets先生**和**Koffi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

7.11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7-2/3(Rev.1)号文件第4.3节以及意大利、荷兰和瑞士主管部门在RRB17-2/5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和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7-2/6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实施了所有决定并且遵守了委员会第74次会议的指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自那时以来情况没有较大改观。因此委员会鼓励相关各方尽快开展合作，进行测量并在必要时分享建模结果，以评估此事项的任何进展。委员会重申以往有关此情况的规则评估结论以及以往的决定，以便：

• 敦促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继续合作，以避免对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并且；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推进此活动继续提供必要支持，并且继续向委员会今后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7.12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筹备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Rev.WRC-07）向WRC-19提交报告的计划**

8.1 **Wilson女士**作为委员会第80号决议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建议委员会开始确认其考虑纳入其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9所提交报告中的各个话题。

8.2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不应重新打开WRC已经做出明确决定的话题。

8.3 **Magenta先生**表示原则上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但委员会不应害怕继续对各问题进行分析，并基于其两届WRC之间的经历对所遇到的困难进行报告。

8.4 **Strelets先生**想弄清楚在哪个阶段各主管部门可针对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输入文件。

8.5 **Wilson女士**表示，尽管各主管部门受邀提出意见，该报告仍是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向WRC-15所提交的报告所采取的方式运行顺利：2015年，委员会刚完成制定报告的一份可靠的草案，各主管部门就接到通函的邀请针对报告提交其意见，当在2015年延长的第二次会议上完成该报告时，委员会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她建议将同样的基本方法用于委员会向WRC-19提交的报告。至于近期的工作，在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上可以制定报告的提纲、将话题分组并确定子话题。那次会之后，可以开始起草文本，为此，她将依赖自愿参与各个话题工作的委员。

8.6 委员会**支持**Wilson女士描述的方法。

8.7 委员会**同意**以下列示的话题将有可能纳入其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9报提交的报告，同时注意到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新的话题：

在之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提交报告中讨论过的话题：

• 引言

• 方式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规定的委员会职责

• 问题和建议草案

• 关于有害干扰的考虑

• 关于有害干扰案例涉及频率指配的地位以及影响解决有害干扰的因素

• 有关不可抗力的状态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的WRC决定的地位

• 结论

或许还应包括：

• 暂停空间电台已登记指配的使用

• 启用和通知登入频率总表之间的关联

• 对卫星在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出现故障问题的考虑

新的问题：

• 将“通知主管部门”的责任从两个主管部门中的一个转移到另一个的请求

• 对“卫星网络”在《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中的定义的解释，以及第1.112款的程序规则；

• 一旦发生卫星故障，三年时间用于替换卫星是否够用

• 对第4.4款的应用（提供证据证明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搭载发射延迟

• 在WRC的相关频率划分决定生效之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指配的地位

•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搭载发射延迟事件后，延长启用期限的时间长度

• 在顾及将电驱动空间电台放置在轨道中所需时间的基础上对规则期限的延长

• 在授予规则期限延长时，规划和非规划频段的时长和条件之间的矛盾之处，特别是假如两者在同一颗卫星上时

**9 供委员会讨论的事项**

9.1 委员会讨论的事项汇总如下，委员会同意在其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

**– 委员会会议的网播**

9.2 **Strelets先生**表示，对委员会会议进行网播这一想法一直且正在被各方讨论，其中预计在PP-18也会如此，他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基于使委员会的决定受到各方影响最小化这一思路确定其立场。他个人反对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会议进行现场网播，以确保不会有人在会议期间试图对委员会委员施加影响，但作为妥协，他可以接受在每次会后将完整网播立即公开。

9.3 **Wilson女士**表示对委员会会议进行现场网播会将委员会委员暴露于各方影响委员会决定的尝试之下，因此可能破坏委员会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的角色，他们不应接收主管部门或私营成员的任何指示。因此，她强烈反对现场网播。至于将网播在每次会后公开，她认为每次会议的决定摘要和相对全面的会议记录足以确保透明度。她进一步注意到任何网播将不得不以六种国际电联官方语言提交，这将带来财务影响。因此，她反对对委员会会议进行网播。

9.4 **Jeanty女士**支持Wilson女士的意见。她回忆起WRC-15曾对网播委员会会议的可能性进行了简短讨论，但那些讨论并未超出工作组层级。

9.5 **Bessi先生**表示提供网播的会议，如WRC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会议，多数时间在讨论令各主管部门感兴趣和关切的一般性问题。而委员会则不同，常常讨论涉及个别主管部门特定利益的问题甚至冲突，网播会将委员个人暴露在主管部门反应的风险之下。现有的系统完全足够，各主管部门可以在每次会议之后获取会议记录，使其有在下次委员会会议做出反应的自由。

9.6 **Koffi先生**指出，网上直播会为主管部门尝试给委员会委员个人施加影响带来可能，同时也会因委员会委员在特定会议上表达观点而令其遭受指责。

9.7 **Magenta先生**赞同之前发言者的意见，注意到对网播的节选可以被感兴趣的各方用于扭曲会议进程的图景，而不像会议记录可以确保描绘一幅平衡的图景。

9.8 **Strelets先生**表示一方面他同意之前发言者的意见，但另一方面网播可能被强加给委员会。如果这样的话，为了保护委员会本身和委员个人，委员会将不得不采取所需的任何做法。在这方面，他回忆起一直以来委员会成员尝试的做法，即介绍会员个人的观点并将其作为委员会全体的观点在会议记录中反映，在此之后委员会在会议记录的封面增加免责条款，其中指出，它们反映的是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对于待审项详细和全面的审议情况，而委员会的正式决定则被记录在会议决定摘要之中。

9.9 **Ito先生**表示对委员会会议进行网播的问题曾经并且很有可能将要变成定期讨论的问题，同样的观点可能反复出现。这一想法不太可能得到支持。

9.10 **Kibe先生**同意该问题很可能再次出现，特别是当全权代表大会临近之时。他支持之前发言者的意见。如前所述，委员会会议解决的是其他会议不负责解决的问题。委员会成员以独立身份工作，而不代表各国或组织，他们做出准法律层面的决定。委员们必须有坦率和自发表达其观点的自由。

9.11 **主席**表示他同意已经表达的观点。在对当前工作方法做出任何改变之前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在上次WRC，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因为缺少透明度或采取闭门会议的方式工作而受到批评。

9.12 **Strelets先生**表示经过进一步的认真思考，他可能会赞同对委员会会议进行网播，因为这将确保委员们更好地准备会议，并且在发言时更认真地权衡其措辞。它有可能帮助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会议上的影响。

9.13 **主任**强调无线电通信局参加委员会会议只是为了提供澄清性质的信息，并在有可能被问到时提出建议。它并没有施加任何此类影响。

**– 委员会委员参加其他国际电联和区域会议的问题**

9.14 **Strelets先生**表示，有时在国际电联其他会议上或区域会议上，会讨论与委员会及其委员个人有密切关联和特别兴趣的问题。由特定的委员会委员，在获得委员会整体授权的情况下参加那些会议，或许对所有各方都是有益的。他讲述了一些例子：ITU-R的4A工作组，该组经常讨论与委员会直接相关的问题；国际电联理事会，它近期做出了有关委员会预算的决定；以及他本人曾受邀就委员会的工作在区域性组织上做专题介绍。

9.15 **Wilson女士**注意到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明确指出哪些国际电联的会议应由两位委员会委员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RA），哪些会议由全体委员会委员参加（WRC和委员会会议）。除此之外，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其他任何会议，或代表其国家（或对于部门成员来说代表公司），但除非获得特别授权做某种介绍，他们不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参加。基本文件在增加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方面，似乎没有任何松动的可能。

9.16 **Magenta先生**表示，在参加Wilson女士指出的会议之外的会议一事上，委员会的双手在某些方面被捆住了，尽管委员会委员获得授权参加不同的会议，作出有用的贡献或亲身观察事关委员会利益问题的处理情况，对于所有人都是有益的。如果要使这种参会获得授权，必须先解决几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参会预算、约束参会的条件、以及委员会委员的哪些发言将获得授权。

9.17 **Ito先生**支持Wilson女士的意见，他补充说，如果委员参加Wilson女士所引述之外的会议并做发言，他们必须指明他们并非以委员会委员的身份这样做。

9.18 **Jeanty女士**支持Wilson女士和Ito先生的意见。她认为由委员会委员参加所述会议之外的会议不会有很多益处，或许4A工作组可以除外，但参加那个工作组一事并没有纳入基本文件。

9.19 **Strelets先生**表示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指出委员必须参加哪些会议，但没有禁止他们以非委员身份参加其他会议。他进一步指出委员会主席和Jeanty女士曾在BR讲习班代表委员会做介绍，Bessi先生也曾经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他个人曾参加几个区域会议和4A工作组会议，收获很大，尽管他明确表示他没有作为委员会委员参与或发言。

9.20 **主任**同意之前发言者的意见，注意到在正常情况下，委员会的预算不得用于委员会委员参加基本文件所述会议之外的任何会议。对于委员会委员来说，参加无线电通信相关的任何会议都是明显有益的，但他支持Ito先生的意见，即使他们不作为委员会委员参会，他们也可能被人们认为是以委员身份参会的。

**–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针对《无线电规则》某些部分遇到的困难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

9.21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所做报告中确认的问题在WRC之前很早就确立了，主管部门有充足的时间针对此报告准备其立场，对于主任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涉及实施《无线电规则》所遇困难的大量问题，各主管部门几乎没有时间做同样的工作。其结果是WRC无法审议此类问题，至少无法正常地审议此类问题。应寻找一条更好的途径解决这些问题。一种可能的方法是由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以制定程序规则解决这些问题，该方法将使各主管部门能够对程序规则草案进行更细致的审议。

9.22 **Wilson女士**表示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各主管部门以申诉或请求形式提交的案例，当然也可以应对提交委员会会议的主任报告中的问题。委员会是否应该像Strelets先生建议的那样扮演更多的角色呢？

9.23 **主任**表示，由于很多所提交的事项或者被退回，或者由于缺少时间而没有处理，Stelets先生所提的问题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与各主管部门 、CPM和其他的组（如4A工作组），尽早分享该困难是有用的，以避免大会期间的措手不及，所以如果任何事项可以由委员会处理，他将非常欢迎。

9.24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及SSD代理负责人）**回忆起在过去，程序规则的制定是为了处理《无线电规则》的规则文本中需要澄清的任何问题，这才形成了一套庞大的程序规则。因此，WRC规定应尽可能使这套程序规则最小化，仅当明确需要时方才制定程序规则。应尽一切努力将程序规则转化为《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涉及到实施规则条款的问题应当向WRC报告。这一方式部分解释了为何有这么多事项提交给了WRC。

9.25 考虑到所听到的意见，**Strelets先生**敦促无线电通信局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全力在WRC之前解决困难，并将任何委员会可能帮助解决的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 有关不可抗力的问题**

9.26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在某个阶段必须深入讨论这一极端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在4A工作组和其他场合委员会对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确实受到了批评，某主管部门在4A工作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准备一份列表，并对委员会直至目前所处理的全部此类案例进行分析，以在该工作组对它们进行审查。作为回应，该工作组指出审查委员会决定的恰当的论坛是WRC，但这些疑问无论如何已经表达。在回答**Magenta先生**的问题时，他表示4A工作组的与会人员与WRC的几乎相同。

9.27 **Wilson女士**表示，这一话题将在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制定其报告时进行深入讨论。**Jeanty女士**表示同意。

9.28 **主任**表示，对于其涉及不可抗力的决定，由于不可避免地会有某方感到难以接受，委员会不应对受到各方的批评感到吃惊。成员对于委员会决定满意度的真实衡量来自WRC，各主管部门在那里将有权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申诉。从这一角度看，委员会有充足理由相信成员对委员会非常满意。在工作组上表达批评意见和在WRC提出申诉有着重大区别。在不同的会议上参会人员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委员会的委员是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了世界各大区域，他们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工作，由于这些原因，对他们的期望是得出与WRC在相同情况下同样的结论。

9.29 **Magenta先生**同意主任的意见，同时补充说当委员会按照逐案审议的方式做出决定时，其结果或许不是各方所期望的，尽管委员会对每个案例使用同样的基本标准。委员会总是尽全力做出最明智和最公正的决定。

**10 下次及未来会议的日期**

10.1 委员会**同意**确认其第76次会议的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至10日。

10.2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临时确认2018年会议日期的安排如下：

– 第77次会议：2018年3月19-23日

– 第78次会议：2018年7月16-20日

– 第79次会议：2018年11月26-30日。

**11 批准《决定摘要》（RRB17-2/7号文件）**

11.1 《决定摘要》（RRB17-2/7号文件）获得**批准**。

**12 会议闭幕**

12.1 **主任**感谢主席和全体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所做的贡献。

12.2 **Magenta先生**和**Strelets先生**对主席在这次最终被认为是一次全面和成果丰硕的会议期间对问题干练的处理表示感谢。他们同时感谢主任和全体参会职员的重要贡献。

12.3 **主席**感谢前面发言者的赞美之词并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做出贡献的人士。他于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12:10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I. KHAIROV

\_\_\_\_\_\_\_\_\_\_\_\_\_\_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5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5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7-2/7号文件。 [↑](#footnote-ref-1)